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簡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李振裕

相　對　人　皇家世紀廣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世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伊與第三人李○嘉共同簽發票據面額為新臺幣110 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5456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相對人並以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108 年司執字第190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惟伊否認系爭本票之債權，業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現繫屬於本院107 年度雄簡字第2392號（下稱系爭事件）審理中，系爭執行事件應依法停止執行。況相對人查封伊與李○嘉共有之房地，已足保障其債權，復再查封伊之月薪，以構成超額查封，增加伊之痛苦，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如未准許停止扣押伊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然伊尚須扶養母親，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2 條，聲請重新酌定每月扣押額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

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 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亦定有明文。是以，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原則上並不停止執行，除非執行債務人有提出前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或非訟事件法第195條所規定之聲請、訴訟、請求或抗告時，法院斟酌必要之情形，並定相當及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以保障執行程序不受干擾順利進行之目的。

三、查，相對人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就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聲請人以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4條所定情形為由，於民國107 年11月14日向本院提起系爭事件訴訟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及系爭執行卷，固認屬實。惟強制執行法第12條並非前揭得停止強制執行之依據，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於法無據。其次，按「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22 條雖有明文，然此核屬執行法院強制執行命令或執行方法有無違反前開強制執行法第122 條規定之問題，自應由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等規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為適當之處理，而與前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所稱已對聲請人已合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得停止執行事由之性質迥不相當，自無由以此聲請停止執行。依上所述，聲請人之上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何佩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家妮